

附件 1

同仁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同仁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同仁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同仁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州关于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规划、政策,依法制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推进卫生和计划生育系统体制改革,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

(二)负责制定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综合防控与干预。

(三)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及时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四)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五)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县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18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包括各级预算单位 16 个。核定编制 162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153 人。实有人数 155 人，其中：在职行政编制 10 人，在职事业编制 145 人。长期聘用 23 人，临聘 4 人。

纳入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同仁县机关门诊
2	同仁县隆务镇卫生所
3	同仁县保安镇卫生所
4	同仁县加吾乡卫生所
5	同仁县曲库乎乡卫生所
6	同仁县黄乃亥乡卫生所
7	同仁县年都乎乡卫生所
8	同仁县牙浪乡卫生所
9	同仁县扎毛乡卫生所
10	同仁县双朋西乡卫生所
11	同仁县多哇乡卫生所
12	同仁县瓜什则乡卫生所
13	同仁县兰采乡卫生所
14	同仁县麻巴卫生院
15	同仁县计划生育协会

第二部分 同仁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预 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78.39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2778.39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76	369.76	
		十. 卫生健康支出	2207.57	2207.57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品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			

		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201.06	201.06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778.3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778.39	2778.3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778.39	2778.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76	369.7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7.24	337.2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5.06	335.06	
208	07		就业补助	28.98	28.98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8.98	28.98	
208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5.72	5.72	
208	27	01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5.72	5.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7.57	2207.57	
210	01	01	行政运行	178.70	178.70	
210	01	03	机关服务	41.31	41.31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738.58	1738.58	
210	03	02	乡镇卫生院	1738.58	1738.58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11.52	11.52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生育事务支出	11.52	11.5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7.46	237.4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63	6.6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95.15	95.1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5.68	135.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06	201.0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06	201.0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01.06	201.0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9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类	科目名称 款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78.39	2621.56	156.8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92.58	2592.58	
	1	基本工资	506.75	506.75	
	2	津贴补贴	1169.11	1169.11	
	3	奖金	9.35	9.35	
	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34.98	334.98	
	9	职业年金缴费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1.06	101.06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4.74	134.74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4	5.74	
	13	住房公积金	200.99	200.99	
		在职个人取暖费	64.07	64.07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79	65.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83		156.83
	1	办公费	17.60		17.60
	5	印刷费	5.12		5.12
	6	电费	4.80		4.80
	7	邮电费	5.20		5.20
	8	取暖费	15.00		15.00
	9	物业管理费			
	11	差旅费	24.19		24.19
	13	维修(护)费	24.92		24.92
	15	会议费			
	16	培训费			
	17	公务接待费	5.52		5.52
	26	劳务费	8.64		8.64
	28	工会经费	33.50		33.50
	29	福利费	0.53		0.53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2		0.1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9		11.6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98	28.98	
	1	离休费			
	2	退休费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98	28.9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年预算数	5.64		5.52			0.1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此表无数据

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9 年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78.39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2778.39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76
三. 上级补助收入		十. 卫生健康支出	2207.57
四. 事业收入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七. 其他收入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品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201.06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778.3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778.39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 结转下年	
九. 上年结余			
收 入 总 计	2778.39	支 出 总 计	2778.39

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公开表 7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类	款	项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合计	2778.39		2778.39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76		369.76											
20	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7.24		337.24											
20	0	0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5.06		335.06											
20	0		就业补助	28.98		28.98											
20	0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8.98		28.98											
20	2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5.72		5.72											
20	2	01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5.72		5.72											
21			卫生健康	2207.57		2207.57											

0			支出										
21	0	01	行政运行	178.70		178.70							
21	0	03	机关服务	41.31		41.31							
21	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738.58		1738.58							
21	0	02	乡镇卫生院	1738.58		1738.58							
21	0		计划生育事务	11.52		11.52							
21	0	99	其他计划生育生育事务支出	11.52		11.52							
21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7.46		237.46							
21	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63		6.63							
21	1	02	事业单位医疗	95.15		95.15							
21	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5.68		135.68							
22			住房保障支出	201.06		201.06							
22	0		住房改革支出	201.06		201.06							
22	0	01	住房公积金	201.06		201.06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778.39	2778.39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76	369.76					
20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7.24	337.24					
20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5.06	335.06					
20	07		就业补助	28.98	28.98					
20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8.98	28.98					
20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5.72	5.72					
20	27	01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5.72	5.72					
21			卫生健康支出	2207.57	2207.57					
21	01	01	行政运行	177.70	177.70					
21	01	03	机关服务	41.31	41.31					
21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738.58	1738.58					
21	03	02	乡镇卫生院	1738.58	1738.58					
21	07		计划生育事务	11.52	11.52					
21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生育事务支出	11.52	11.52					
2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7.46	237.46					
21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63	6.63					

0										
21 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95.15	95.15					
21 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5.68	135.68					
22 1			住房保障支出	201.06	201.06					
22 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06	201.06					
22 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01.06	201.06					

部门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类	款	项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此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同仁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一、关于同仁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同仁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778.39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340.13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资。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78.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7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07.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1.06 万元。

二、关于同仁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同仁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778.39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340.13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资。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369.76 万元，占 13.31%；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2207.57 万元，占 79.46%；住房保障支出 221（类）201.06 万元，占 7.2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5（项），2019

年预算数为 335.06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335.06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 2019 年将退休人员纳入统筹外工资。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就业补助 07（款）公益性岗位补贴 05（项）2019 年预算数为 28.98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2.64 万元，减少 8.35%。主要是公益性岗位补助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7（款）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01（项）2019 年预算数为 5.72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5.72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由原来县财政直接代缴方式，改为通过部门预算安排后，由本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缴纳单位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贴。

4、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01（款）行政运行 01（项）2019 年预算数 178.7 万元。比增加 2018 年 2.3 万元，增加 1.3%，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01（款）机关服务 03（项）2019 年预算数 41.31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5.31 万元，减少 11.38%，主要是人员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03（款）乡镇卫生院 02（项）2019 年预算数 1738.58 万元。比 2018 年资金增加 6.98 万元，增加 0.4%，主要是人员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计划生育事务 07（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9（项）2019 年预算数 11.52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38 万元增加 3.41%，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款）行政单位医疗 01（项）6.63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31 万元，增加 4.9%，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款）事业单位医疗 02（项）95.15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06 万元，增加 0.06%，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

10、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款）公务员医疗补助 03（项）135.68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38 万元，增加 1.02%，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

11、住房保障支出 221（类）住房改革支出 02（款）住房公积金 01（项）2019 年预算数 201.06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5.57 万元，增减 2.85%，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

三、关于同仁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同仁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778.3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621.56 万元，主要包括：30101 基本工资 506.75 万元、30102 津贴补贴 1169.11 万元、30103 奖金 9.35 万元、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4.98 万元、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1.06 万元、30111 公务员医疗保险补助费 134.74 万元、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4 万元、30113 住房公积金 200.99 万元、30102 个

人取暖费 64.07 万元、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5.79 万元，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8.98万元。

公用经费 156.83 万元，主要包括：30201 办公费 17.6 万元、30202 印刷费 5.12 万元、30206 电费 4.8 万元、30207 邮电费 5.2 万元、30211 差旅费 24.19 万元、30208 取暖费 15 万元、30213 维修（护）费 24.92 万元、30226 劳务费 8.64 万元、30217 公务接待费 5.52 万元、30228 工会经费 33.5 万元、30229 福利费 0.53 万元、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2 万元、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9 万元。

四、关于同仁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64万元，与 2018 年不变。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5.52 万元。

五、关于同仁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同仁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同仁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7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07.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1.06 万元。

七、关于同仁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9 年收入预算 2778.39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八、关于同仁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9 年支出预算 2778.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78.39 万元，占 100%；

九、关于同仁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同仁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9 年无项目支出预算。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56.83 万元。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 年同仁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80 万元，其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8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7 月底，同仁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32 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同仁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

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 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款）行政运行（项）：指部门 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 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 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 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 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

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